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面临的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以及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6
一、 公司基本信息.....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8
六、 公司治理情况.....10
第二节 债券事项.....11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1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1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1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1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18
四、 资产情况.....1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20
六、 负债情况.....2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2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22
九、 对外担保情况.....22
十、 重大诉讼情况.....2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2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2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2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2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2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2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2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2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2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2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24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24
十、 纾困公司债券.....2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26
财务报表.....2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28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曲水园建投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陈德春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4,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 海安市海安镇长江中路 122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 海安市海安镇长江中路 12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699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516280455@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德春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海安市海安镇长江中路 122 号
电话	0513-88608393
传真	0513-88608393
电子信箱	516280455@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海安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海安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100%，不存在股权受限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不存在股权受限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1]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德春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陈德春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吕永华、曹永山
发行人的监事：王惠蓉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德春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英年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包含两个板块，土地整理业务和工程建设业务。

其中土地整理业务采取委托代建模式，江苏荷塘月色城镇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子公司海安市曲园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土地整理业务，委托建设项目区域集中在海安市曲塘镇北部，包括曲塘镇东西工业园区、曲塘镇曲塘村、胡庄村庄、花庄村、土圩村、崔母村等，项目内容为土地征地拆迁、整理、四通一平等，公司作为受托方对委托建设的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管理，根据项目工程竣工情况与江苏荷塘月色城镇开发有限公司结算，项目结算款包含项目投资成本和 15%成本加成的建设收益，公司以项目结算款确认土地整理收入。

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海安市曲园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具体业务模式方面，海安市曲园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建设合同，海安市曲园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主要负责曲塘镇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污水处理、管网、绿化、行政办公设施等工程项目，由曲塘镇人民政府根据工程竣工情况安排曲塘镇财政局拨付项目建设资金。结算工程款包括曲园城建的投入成本和项目利润（曲园城建根据每年度代建工程项目成本结算量按 15%成本加成向曲塘镇人民政府收取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费）。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是海安市重要的国有企业，是海安市土地整理、工程建设的重要主体。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不断壮大，业务结构多元化、行业区域优势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凭借在土地整理、工程建设方面的丰富经验，承接了较多的工程建设建设项目，发行人为完善海安市基础设施发挥着重要作用。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 区位优势。

海安市位于江苏省东部的苏中地区，隶属于江苏省南通市，位于南通、盐城、泰州三市交界处，东临黄海，南望长江，靠江靠海靠上海，是苏中水陆交通要冲，处于江苏沿江和沿海经济带的交汇点，是全国首批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中最早的对外开放市，也是长三角北翼的核心门户、上海经济圈的重要成员。良好的区位经济优势为发行人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有利于发行人未来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主营业务的不断做大做强。

2、 行业地位优势。

发行人担负着海安市内的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的重要任务，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地位。近年来，海安市经济实现了较快速的发展。2022 年，海安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1,379.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75.67 亿元。海安市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对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发行人提供了更多的业务机会，为发行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3、 管理优势。

公司在长期从事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业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出一大批从业经历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套有效的管理制度，能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本支持。

4、 信用优势。

发行人作为海安市重要的项目开发、建设、投资的市场主体，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自成立以来已与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长期信贷合作关系。发行人稳固的银企合作关系和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建设	3.05	2.65	13.04	100	3.40	2.96	12.94	100
土地整理	-	-	-	-	-	-	-	-
合计	3.05	2.65	13.04	100	3.40	2.96	12.94	1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城投企业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

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情形。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以海安市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为导向，结合当地国有资产及资源制定自身的发展战略，切实做到支持地区规划的落实及区域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并通过多种方式做大做实公司资产规模，实现业务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未来发行人将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坚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企业风险管理；坚持精细化管理，加强高素质员工队伍建设；坚持创新驱动，优化企业组织架构与管理模式；坚持解放思想，积极应对复杂环境挑战。发行人将在积极拓展自身在海安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广度和深度中，巩固公司的传统优势。根据海安市的总体规划，加强低效用地的整治，以及不断完善工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在营造良好的发展载体和招商环境的大背景下，公司业务发展将紧随区域规划进行，有步骤地扩展公司经营性业务，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和市场化运作能力，不断完善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及运营平台的职能，努力促进海安市的社会经济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作为海安市工程建设、土地整理业务的重要主体之一，其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均受经济周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针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将依托其较强的综合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抵御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在坚守主业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坚持多元化经营，盈利水平的波动性或将降低，从而使得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相关控制制度执行。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曲水 F1
3、债券代码	182993.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曲水 F1
3、债券代码	114754.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曲水 F2
3、债券代码	250973.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曲水 01、21 曲水债 01
3、债券代码	184149.SH、2180489.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第 3 年末和第 4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按照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6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授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

	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曲水 01、22 曲水债 01
3、债券代码	184559.SH、2280394.IB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4149.SH、2180489.IB
债券简称	21 曲水 01、21 曲水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债券代码	184559.SH、2280394.IB
债券简称	22 曲水 01、22 曲水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2993.SH、114754.SH、250973.SH
债券简称	22 曲水 F1、23 曲水 F1、23 曲水 F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交叉违约保护条款、经营维持承诺。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已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757.SH

债券简称	23 曲水 F1
债券全称	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是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5.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5.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不适用

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是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973.SH

债券简称	23 曲水 F2
债券全称	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是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5.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5.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	-

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是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2993.SH、114754.SH、250973.SH

债券简称	22 曲水 F1、23 曲水 F1、23 曲水 F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均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本期债券的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偿债资金支付安排、发行人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债券代码：184149.SH/2180489.IB、184559.SH/2280394.IB

债券简称	21 曲水 01/21 曲水债 01、22 曲水 01/22 曲水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良好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结算款、土地转让款
存货	开发成本、工程施工、待开发土地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48	3.35	33.49	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9.81	6.67	47.03	主要系江苏荷塘月色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应收结算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92	10.64	-44.35	主要系收回部分往来款和借款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72.42	13.01	-	17.97
合计	72.42	13.0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72.42	-	13.01	借款抵押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5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9 亿元，收回：2.7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3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6.82 亿元和 33.5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8.7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21.69	21.69	64.57%
银行贷款	-	1.02	0.92	9.09	11.03	32.8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17	0.16	0.54	0.87	2.59%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1.19	1.08	31.32	33.59	—

注：表内公司信用类债券金额为扣除承销费净募集资金。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3.30 亿元和 40.7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9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21.69	21.69	53.25%
银行贷款	-	1.59	2.35	11.93	15.87	38.9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33	0.36	2.48	3.17	7.78%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1.92	2.71	36.10	40.73	—

注：表内公司信用类债券金额为扣除承销费净募集资金。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0.90	2.00	-54.94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0.01	0.008	31.63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南通紫琅拍卖有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	15.84	-73.4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0003	0.0002	31.63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21.69	11.72	85.03	主要系报告期新发公司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2.48	1.33	86.55	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4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海安市曲园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建设工程施工	55.35	10.82	3.05	0.40
海安曲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0%	农业种植批发	6.75	0.71	-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为 0.31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2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开展当期工程项目支出较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数额较大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8.4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8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5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安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比例为 100.00%，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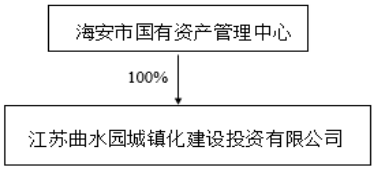

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安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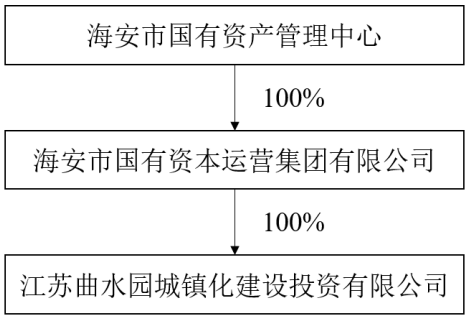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海安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控股股东的变更预计不会引起公司经营方针政策及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不会引起经营管理层的重大变动。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查询处：海安市海安镇长江中路 122 号。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586,948.64	335,296,476.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80,667,080.62	666,966,540.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1,400,000.00	401,40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1,813,304.10	1,063,523,304.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41,809,232.11	7,311,322,516.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663,276,565.47	9,778,508,837.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00,000.00	4,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862.47	32,159.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14,290.27	9,814,29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1,000.00	3,56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02,152.74	18,207,449.94
资产总计	9,681,478,718.21	9,796,716,287.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199,7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122,083.82	16,717,901.88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1,006,019.41	764,271.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49,098,504.69	426,803,678.22
其他应付款	52,034,259.49	70,351,721.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086,044.66	1,584,429,545.85
其他流动负债	30,180.59	22,928.16
流动负债合计	1,027,377,092.66	2,298,840,047.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93,070,000.00	1,179,180,000.00
应付债券	2,169,098,121.04	1,172,303,532.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7,799,925.31	132,833,408.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9,968,046.35	2,484,316,941.06
负债合计	4,637,345,139.01	4,783,156,988.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83,097,563.55	3,883,097,563.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632,071.45	49,632,071.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1,403,944.20	840,829,66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44,133,579.20	5,013,559,298.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44,133,579.20	5,013,559,29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81,478,718.21	9,796,716,287.31

公司负责人：陈德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英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根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曲水园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7,250,588.41	184,494,57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109,976.45	89,719,126.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1,400,000.00	401,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223,918,326.27	4,439,025,117.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29,440,193.22	2,929,440,193.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01,119,084.35	8,044,079,012.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00,000.00	1,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5,800,000.00	155,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862.47	32,159.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1,000.00	3,56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437,862.47	161,443,159.67
资产总计	8,162,556,946.82	8,205,522,17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93,980.58	9,654,008.54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1,006,019.41	764,271.8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69,353,711.68	166,788,156.17
其他应付款	530,954,474.84	363,271,936.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33,733.53	1,471,393,064.56
其他流动负债	30,180.59	22,928.16
流动负债合计	984,172,100.63	2,011,894,36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8,640,000.00	911,780,000.00
应付债券	2,169,098,121.04	1,172,303,532.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4,016,752.00	70,610,967.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1,754,873.04	2,154,694,499.22
负债合计	4,115,926,973.67	4,166,588,865.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2,612,592.15	3,302,612,592.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632,071.45	49,632,071.45
未分配利润	454,385,309.55	446,688,64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46,629,973.15	4,038,933,30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62,556,946.82	8,205,522,171.96

公司负责人：陈德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英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根兰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5,155,039.04	340,277,913.33
其中：营业收入	305,155,039.04	340,277,913.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2,356,048.47	300,147,892.08
其中：营业成本	265,352,207.84	295,893,837.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52,610.24	1,020,833.74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100,611.96	1,733,868.3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149,381.57	1,499,352.33
其中：利息费用	13,881,392.76	8,808,504.09
利息收入	23,726,050.06	16,213,540.94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98,990.57	40,130,021.25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98,990.57	40,130,021.25
减：所得税费用	12,224,710.18	10,334,841.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74,280.39	29,795,180.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74,280.39	29,795,180.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74,280.39	29,795,180.0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74,280.39	29,795,180.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74,280.39	29,795,180.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德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英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根兰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10,392.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26,645.96	1,498,793.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099,260.49	-7,171,476.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5,626,090.58	735,090.80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62,222.03	5,672,683.0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62,222.03	5,672,683.05
减：所得税费用	2,565,555.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6,666.52	5,672,683.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6,666.52	5,672,683.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96,666.52	5,672,683.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德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英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根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761.65	133,298,813.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560,570.90	231,595,81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449,332.55	364,894,63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782,079.21	148,341,360.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145.12	26,75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839,030.36	362,001,72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758,254.69	510,369,83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08,922.14	-145,475,20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503,33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4,503,33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503,33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2,500,000.00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923,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5,423,750.00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8,624,918.69	497,490,505.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899,436.90	153,515,312.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3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824,355.59	653,005,81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99,394.41	-353,005,81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290,472.27	-403,977,69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296,476.37	736,620,89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586,948.64	332,643,199.99

公司负责人：陈德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英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根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761.65	97,298,81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658,170.58	329,531,92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546,932.23	426,830,73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39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523,396.51	548,025,73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633,789.01	548,025,73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3,143.22	-121,194,99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503,333.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503,33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03,33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5,500,000.00	13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2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710,000.00	13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3,481,480.00	377,998,61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085,649.71	136,209,190.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867,129.71	514,207,80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42,870.29	-378,207,80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756,013.51	-404,899,46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494,574.90	695,511,11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250,588.41	290,611,651.23

公司负责人：陈德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英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根兰